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海勤非诉字 (2021) 第 041 号

致: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范耀东、赵燕燕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 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



法律意见书

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审核,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 代表股份266,617,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33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审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6,070,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资料。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 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 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 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 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5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68%;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126%;

2.07 转股期限



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5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68%;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126%;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5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68%;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126%;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 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3,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8%; 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22%;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3,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8%;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46%;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5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68%;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126%;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



法律意见书

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7,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29%;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2.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 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 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2.20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14,400 股,占出 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 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67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41%;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14,400 股,占出



席会议表决股份数的 0.0053%;

股东投票结束后,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了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张庆华

范耀东:

赵燕燕

2021年7月19日